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

序号	姓名	董高职务	薪酬 (万元)	任职状态
1	邬若军	董事长、总经理	55.23	现任
2	黎莉	董事	10.21	现任
3	张延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8	现任
4	周炫宏	董事	0	现任
5	孟春	独立董事	8.4	现任
6	蒋宏华	独立董事	8.4	现任
7	曾子轩	独立董事	8.4	现任
8	颜炳跃	职工董事	43.16	现任
9	何文	副总经理	48	现任
10	时海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2.89	现任
21	秦琦	副总经理	95	现任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注2：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上表披露薪酬均为2025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在公司或者子公司领取薪酬，但不重复领取薪酬。

## 二、其他事项

1.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